

平凉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三包）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28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DSXCZB-2024-103

采购单位: 平凉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 甘肃汇瑞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机构: 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平凉市中医医院

乙方（成交人）：甘肃汇瑞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凉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包）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1	全自动单剂量分包机	HK-PB300	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190000	1190000
2	双缸全自动煎药包装一体机	YJ13/2B-G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	30000	150000
3	医用冷藏柜	BPR-5V968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18500	92500
4	医用冰箱	BCD-202WGHC290S9	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23	4000	92000
5	艾灸排烟设备	/	深圳市世华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3	8000	24000
6	生物安全柜	BSC-1300IIB2-X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60000	60000
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						
总报价小写：1608500.00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 1608500）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日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和甲方协商，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正式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周期：三年。货物验收合格后，第一年付合同总额的 30%，第二年付合同总额的 30%，第三年付合同总额的 40%。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5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平凉市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并由计量部门对仪器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招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甲方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乙方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 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 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 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响应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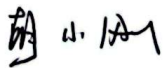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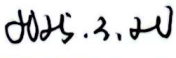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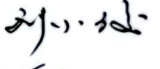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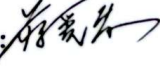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 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 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平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壹 份。

甲方（采购人）：  平凉市中医医院（盖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城区大门原 电话：0933-8695005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甘肃汇瑞康医疗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写字 楼1号楼5F 电话：15682706738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102752000499118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行	账 号：6205016905040000021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平凉新区支行
鉴证方：  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写字楼 18 层 1803 室 电 话：0933-8487206 邮 箱：2475521277@qq.com	